

訴 談 人：〇〇醫院

代 表 人：〇〇〇

訴 諙 代 理 人：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494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於 94 年 5 月 4 日查認訴願人於「健康快遞」第 61 期（刊登日期為 94 年 4 月份）第 3 頁刊登廣告，內容略以：「.....〇〇皮膚雷射美容中心.... ..2005 年元月起，陸續推出各種優惠”掃黑“活動：1.〇〇 2.〇〇 3.〇〇 4.〇〇 5.〇〇 服務諮詢電話：XXXXXX 轉 XXXXX 六週年感恩回饋.....最新服務磁波雷射除皺術（拉皮機）.....」，該刊物置於院內供人取閱。

二、原處分機關即以 94 年 5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19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 時陳述說明，並於是日下午 5 時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〇〇〇及製作談話紀錄，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494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5 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4 年 5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6 月 29 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61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規定：「本法第 8 條（修正前）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

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
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刊物發放對象為院內員工，未以此刊物招攬業務，且刊物內容絕非醫療廣告。

（二）系爭刊物未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
於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

（三）文章中所提及「六週年感恩回饋」所指為訴願人醫院雷射美容中心開幕 6 年，為感謝
員工之支持與愛護，提供更優質、專業、以病人為中心的全方位服務回饋員工，無贈
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兌換券；且未宣傳任何優惠
付款方式。

三、卷查訴願人如事實欄所述於「○○」刊物登載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此有系爭違規醫療
廣告、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5 月 4 日廣告監測查報表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
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刊物發放對象為院內員工及廣告內容並未違反相關規定等節。按醫療
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而

行政院衛生署並以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明列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

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有：（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經查本件訴願人之系爭廣告載有醫療器材名稱、醫療服務內容、訴願人名稱、電話等資料，並記載優惠、特惠活動等文字，縱該刊物置於醫院內供人取閱，亦足使不特定人藉此知悉，且該違規廣告內容，已達到宣傳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又綜（五）廣告內容，及參諸訴願人之受託人○○○於製作談話紀錄時所陳系爭刊物「置於醫院內供員工與來院就診者參閱」之說詞，亦難認其僅供員工參閱而已。訴願人執此主張，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